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9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劉瑄玲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94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劉瑄玲於民國112年01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04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9日止累計463,50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52,655元為本金；10,75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債務人劉瑄玲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5日止累計30,49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,086元為消費款；1,407元為循環利

01 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  
02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  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07 附表

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990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52655 元	劉瑄玲	自民國114 年09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5%計 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29086 元	劉瑄玲	自民國114 年08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 算之利 息

11 ◎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4 庸另行聲請。